

道德教育及其知识化路径

刘长欣

[摘要]从《道德经》的视角来看，道德的本源含义是指包括人在内的万物合“道”而行的品性。人的合“道”而行的道德，其本质是人的实践理性或生存智慧。由此，道德教育的实质是人的理性的培养、智慧的形成。而人要想具有合“道”而行的实践理性或生存智慧，需要对“道”即客观规律与法则有准确的了解与把握，并在此基础上通过转识成智实现知行统一、学以致用。对千百年来人类对客观规律与法则的认识与揭示所形成的科学性知识体系的学习，无疑是人们了解“道”、把握“道”的最有效途径。离开学校与教师“传道”的知识化路径，道德教育无异于缘木求鱼。

[关键词]道德；道德教育；智慧；转识成智

[作者简介]刘长欣，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山东青岛266580）

一、合“道”为德——道德的本源与本质

道德的定义不仅是伦理学研究的元问题，也是道德教育研究的重要问题。它不仅关涉道德这种人类特有的文化现象的本质性揭示，而且关涉道德教育的方方面面。在中外思想史上，最早对人类道德现象进行形上思维的当属中国的道家创始人老子，他的《道德经》不仅是中国，而且也应该是世界最早的道德哲学专著，比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原理》足足早了两千多年。

老子《道德经》的主旨无疑就是谈“道”论“德”，因此，“道”与“德”是老子哲学的核心范畴。许多人认为“道”是老子哲学的最高范畴，其实不然，“德”才是老子哲学的最深切关怀，因为老子对自然之“道”的探求，无非是为社会之“德”的建立去找到一个客观的合理性根据或最高原则，这是道德哲学研究的核心人物。康德的《道德形而上学原理》同样如此，其“主要的目的是找出并确立道德的最高原则”^[1]。从现象上来看，道德无非是人们自己为自己设立的一种社会行为规范，按照康德的话讲，道德就是人们自己为自己立的法。但人们自己为自己设立道德规范的合理性根据是什么？这应该是道德哲学所要回答的一个重大问题。没有合理性根据的社会道德要求就不是人们理性的“善良意志”，当然无法成为人们必须服从的“绝对命令”。康德继《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之后，又集中通过《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为人们找寻道德的终极性合理性根据，康德苦苦找寻的答案其实

就是老子的“道”，就是客观存在的自然法则或规律。

“道”在老子哲学中既有世界的本原、万物的本体之义，也作世界万事万物运动变化的法则、规律使用。“道”的本初含义就是指人们行走的道路，于是，“道”就很自然地被引申为法则、规律的意思。春秋时期，人们讲“天道”、“地道”、“人道”都是这个意思。而且老子在用“道”来表述法则、规律时，对法则、规律也进行了特殊性与一般性的界定，老子在使用这些“道”时是有明显区分的。具体地讲，老子的“人之道”是指社会人事方面的规律；“天之道”是指天文星象运动的规律，兼指自然规律；“道”则是指最普遍、最一般的规律，用今天的话讲，就分别是社会法则、自然法则和一般法则。^[2]从老子“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来看，一般法则、自然法则和社会法则在层次上显然是有高低之分的。在老子哲学中，“道”作为一般规律就是指其本原“道”在形成万物的过程中和本体“道”在规定万物本质时所表现出来的宇宙运动变化的总的法则或客观必然，它在最高层次上决定“天之道”与“人之道”，“天之道”与“人之道”无非是“道”的具体体现与反映。

“道”作为世界的本原、本体与客观规律，是万物生存、发展的内在根据或必然趋势，具有不依任何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万物只能遵从它，不能违背它。万物这种合“道”而行的品性就是老子哲学中的广义之“德”或普遍之“德”，即“孔德之容，唯道是从。”（《道德经·21章》）万物为什么必须具备合“道”而行的“德”呢？因为“道生之，德畜之”，（《道德经·51章》）万事万物由本原“道”生成之后被本体“道”所规定，受规律“道”所左右，万物只有具备合“道”而行的“德”性，才能生存和发展下去，背“道”而驰，只能是死路一条。所以，“万物莫不遵道而贵德”。（《道德经·51章》）因此，庄子讲：“物得以生，谓之为德”。（《庄子·天地篇》）由此看来，老子的“德”就是万物合“道”而行的自然品性或本性。“‘德’在古代汉语中，指的是事物所具有的某种出众的品质和特长……这和古希腊语的 *arete* 大体相当。”^[3]

人作为万物的一类，同样由“道”分化，被“道”决定，受“道”左右，人要生存发展下去，也必须合“道”而行，尊重社会规律、自然规律和一般规律等各种各样的客观法则。人的这种合“道”而行之“德”，显然属于老子广义之“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在这里不妨就称其为狭义之“德”。

詹剑峰先生将老子的广义之“德”称之为“物之德”，亦即物的本性，将老子的狭义之“德”称之为“人之德”，亦即人的本性，并将“物之德”与“人之德”高度概括为“道之德”即道的本性。^[4]后来，许多人在理解和使用“德”时往往仅指这种狭义之“德”，即所谓“德”，就是指人们合“道”而行的品性。所以，陈鼓应先生讲：“形而上的‘道’落实到

人生的层面上，其所显现的特性为人类所体验、所取法者，都可以说是‘德’的活动范围了”，即“落实到人生层面的而作为我们生活准则的这一层次上的‘道’就是‘德’。”^[5]正是由于“道”与“德”之间存在着这样的密切关系，所以，老子有时将“道”与“德”在同义上使用，可能也正是因为老子曾将“道”与“德”连用，形成“道德”，来专门指人的那种合“道”而行的精神品质。

从以上老子道德哲学的分析中，我们不难看出，道德的本源意义是人们合“道”而行的品性或品行，而人们这种合“道”而行的品性或品行实质就是康德所谓的人所特有的“实践理性”，而人们的这种“实践理性”彰显的道德的本质就是：道德是人的智慧生活方式。^[6]道德是人的智慧生活方式，也可以说，道德是人们的生活智慧。

道德是人的智慧生活方式，对道德这种本质的一个最为有力的确证就是“德者，得也。”（王弼《老子注》）只要人们遵从法则与规律，合“道”而行，就会“常得而无丧，利而无害，故以德为名焉。”（王弼《老子注》）因此，作为人们的智慧生活方式的“德”实质上是人们获取生活资料“得”的前提条件。而“当道德成为人类生活的必要条件时，道德或道德的方式也就内在地成为人类生活和生存的一部分，而不是外在于人类生活的某种设置、背景或工具。因此，道德地存在或有道德地生活本身就是文明人类的生存方式和生活方式。”^[7]

二、传“道”是育——道德教育的内容和方法

道德从本质上讲是人们应然的智慧的生活方式或生活智慧，道德教育实质上就是向人们进行智慧的生活方式或生活智慧的教育，因此，道德教育的实质是向人们传达生活智慧的教育。简而言之，道德教育的实质是人的智慧的开启与培养的智慧教育。

无论是从古希腊语的词源意义上讲，还是从中国汉语的意义上来看，作为人类最高学问的哲学是人们热爱智慧、追求智慧的智慧之学。但哲学所追求的智慧究竟是什么？人们却见仁见智，众说纷纭。其实，西方智者苏格拉底早就明确指出：“正义和其他德行都是智慧”^[8]，或更为简单地讲，“德性就是智慧”，^[9]这 and 中国的智者老子的看法不谋而合。前面已经讲过，在老子看来，“孔德之容，惟道是从”（《道德经·21章》），至善的道德就是人们合“道”而行的品性或品行，而人们合“道”而行的品性或品行就是人生的生活智慧。因此，简单而言，智慧就是人们合“道”而行的德性或德行。

在现实生活中，许多人将聪明与智慧混为一谈，其实，聪明与智慧之间具有天壤之别。大而言之，知“道”曰“明”，合“道”曰“智”或“哲”。聪明属于知的范畴，表明人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水平高深，是人的认知理性；智慧则属于行的范畴，表明人的行为态度和行为方式的适当，是人的实践理性。“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古人早就明白无误地区分了“明”

与“哲”或聪明与智慧的不同，而且正确地告诉了人们，安身立命的根据是知“道”与合“道”的统一或知与行的统一，一个人仅仅具有知“道”的聪明是远远不够的，如果没有在知“道”基础上合“道”而行的智慧，生活中弄巧成拙的聪明反被聪明误的例子屡见不鲜，所以，克林凯尔讲：“可以碰到上千个学者，但不定碰上一个智者。”因此，知“道”的聪明即一个人较高的认识能力和认识水平只是合“道”而行的智慧的一个重要前提条件，最后的合“道”而行才是智慧的关键所在。

人们如何才能获得智慧或者说人们如何才能获得合“道”而行的德性或德行？王弼曾讲：“何以得德？由乎道也。”（王弼《老子注》）因此，智慧的获得或开启既需要人们运用实事求是的思维方法去求“道”，更需要人们通过学而时习的教育途径来得“道”，并在此基础上按照“道”即客观法则、规律的要求形成正确的方式、方法去妥善解决人们生活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即，人们要想达到合“道”的智慧，首先就要对客观存在的规律性的“道”作形而上的探求与把握，进而达到知“道”的真理性认识，并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是人们行为合宜或智慧的理性前提，没有知“道”，就无法自觉地合“道”，人生和社会实践活动的许多闹剧或悲剧多由这种不知“道”的无知进而和规律或法则对着干的愚蠢造成。因此，必须知“道”才能合“道”，知“道”标志着人们对宇宙本体和人生真谛的客观性认识及洞见，而人们只有对宇宙本体和人生真谛形成客观性认识及洞见之后，才能确立合乎规律的规范系统或规范化技术即正确的方法论来约束、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使人们的行为依据自然、合乎必然、基于应然，达到“德性”即“智慧”的境界。

道德教育中受教育者的德性或德行也即智慧如何开启或培养？笔者认为，作为教育主体的教育者的首要工作任务就是传“道”，即韩愈“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中教师的第一职责，传“道”既是教师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的主要内容，又是教师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的主要方法。

教师的首要任务就是传道，而“道”作为中国哲学或中国文化独有的范畴，其含义复杂，最主要的是形成世界的本源、构成万物的本体、宇宙万事万物运行的规律或法则以及人们的生存路径或方式等。概括地说，“道”就是人们在历史发展中所创造的文化传统，包括学术道德的全部。

在教育学范畴之内，教师所传之“道”主要应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知识，即人们对自然宇宙客观规律（天之道）与社会人生客观规律（人之道）正确把握基础上所形成的真理性理论体系，就是人们常说的自然科学知识和人文社会科学知识；二是智慧，即人们在对规律正确认识、尊重基础上所设计的处理人与自然（天）、人与社会（人）、人自己身心之间

关系的正确性的态度与合理性的实践模式，即人们合“道”而行的智慧的生活方式，即道德。前者是所谓的“学”，是人们认识向度的知识体系，特征就是合规律，后者是所谓的“术”，是人们实践向度的规范体系，特征就是合目的；前者是形而上的理论探索，后者是形而下的实践安排；前者求真，后者求善；真善合一，共同形成人们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共同构建人所独有的理性的精神世界与和谐的文化社会。所谓“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这里，“明德”其实就是“道”，就是真理性的知识学问和合理性的道德智慧，是真善的有机统一。大学的教育宗旨或目的或意义就是弘扬优秀文化传统，用知识、智慧或学问、道德来培养、改善、提高人们的思想境界，进而使人的个体人格、行为日臻完善，人的社会关系、生活日臻完美，即所谓“格致诚正修齐治平”。在一定程度上，知识（对错）决定思想（正误），思想（正误）决定行为（善恶），行为（善恶）决定成败（福祸）。因而，学问的全部内容与目的无非是求真、达善、致美（幸福、快乐），我们要通过学习，获得人类已经积累起来的大量的真理性知识，用这些知识形成自己正确的思想认识和智慧的行为方式，进而创造一个有价值、有意义的幸福快乐的人生。

三、转识成智—道德教育的知识化路径

（一） 知识与智慧的关系

在哲学界，人们把知识的定义问题称为人类认识史最根本也是最难的“泰阿泰德”问题。从苏格拉底开始一直到今天，人们对“知识”的定义与分类可谓见仁见智。从心理学的角度，人们把个体通过与环境相互作用后获得的信息及其组织称为知识。按现代认知心理学的理解，广义的知识可以分为陈述性知识和程序性知识两类。陈述性知识是描述客观事物的特征及关系的知识，也称为描述性知识。主要由代表一定事物的符号、反映一类事物本质特征的概念和揭示事物之间关系的命题构成。程序性知识是一套关于办事的操作步骤和过程的知识，也称操作性知识。这类知识主要用来解决“做什么”和“如何做”的问题，可用来进行操作和实践。由此可见，知识是一切人类总结归纳，并认为正确真实，可以指导解决实践问题的观点、经验、程序等。

同样，直到今天，人们对智慧的理解也是各抒己见，众说纷纭。当代学者方同义先生认为：“所谓智慧，来自于人类把握世界和改变世界的客观需要，是对宇宙本体和人生真谛的洞见，它渗透于人们的认识和实践的多种方式之中，是以人对世界的对待关系为基础，并递进到人与超越世界的关系，进而达成人与世界之间的融合同一也即对宇宙和自我本质的真正透悟。”^[10]笔者认为，智慧是人类在认识和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以及处理主客观世界关系的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自觉而能动地应用知识、经验和规律来妥善解决人生所面临

问题的实践理性。

知识与智慧既有着本质的区别，又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冯契先生“将知识与智慧视为统一的认识过程的两个方面，以二重飞跃（从无知到知、从知识到智慧）联结了康德的知性与理性。作为统一的认识过程的两个方面，知识与智慧并不是彼此并列或对峙的二重序列，知识之中即包含着智慧的因素，智慧则始终与知识经验有着内在的联系。知识固然应向智慧转化，但转识成智的飞跃是在与知识经验的联系中实现的，‘不能把知识与智慧割裂开来，飞跃不是割裂’”^[11]。由此可见，知识是智慧的前提或基础条件。

（二） 转识成智：教育中的知识传授与智慧养成

转识成智是中国传统哲学的术语。知识的重要价值在于它可以通过转识成智的正确途径形成人的智慧。所以，转识成智实质上“是关于事物的知识如何转化为人生智慧的学问。从知识到智慧的发展，有一个由‘见闻之知’到‘德性之知’的过程，也就是冯契教授所说‘转理性为德性’的过程。”^[12]因此，转识成智的实质就是化理论为方法，化知识为德性或德行。

完整的教育应该是一个从知识传授开始到智慧养成结束的统一过程，而人的智慧的养成实质上就是人的德性或实践理性的这种人的重要本质属性的形成。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应该清楚地认识到，知识的传授仅仅是教育的主要和重要的手段而已，而人的智慧的形成即人的德性或实践理性的这种人的重要本质属性的形成才是教育的最高目标或根本目的。从这种意义上讲，以知识传授、智力开发为主要内容的智育和以品行或德性形成为内容的德育在整个教育中应该是浑然一体、一气呵成的，而近现代教育却把教育“肢解”为德育、智育、体育及其他各育的几个方面，这种分科教育的“恶性分割”虽然有方便组织教学的有利一面，但也极易形成教育实践中的“各自为战”和“各自为政”局面，在“应试教育”体制之下，更容易形成重视智育、轻视德育或忽视德育的片面教育现象，道德教育被边缘化甚至被泛化和虚化，教育的核心价值正在一步一步地丧失。丧失核心价值的现代教育可以培养出能够储存大量死的知识的“生物书橱”或满腹经纶的“学者”，但很难造就出世事洞明、人情练达的“智者”。

赫尔巴特曾讲：“教育的唯一工作与全部工作可以总结在这一概念之中——道德。道德普遍被认为是人类的最高目的，因此也是教育的最高目的。”^[13]因此，当代教育的最大危机是道德教育虚位和缺位所造成的智慧养成的这一教育根本目的的沦丧。因此，一些有远见、有良知的教育学者对教育中的智慧教育发出了深情而急切的呼唤：“尽管知识是智育的一个主要目标，但知识的价值中还有另一个更模糊但却更伟大、更居支配地位的成分，古人把它

称为‘智慧’。”“教育中的智慧，是教育的本质和灵魂。”^[14]

（三）道德教育的知识化路径

中国传统文化是一种伦理型文化，中国传统教育的实质就是道德教育，无论是君子人格培养还是圣贤人格的希冀，都体现着人类教育的这种智慧追求。中国的传统文化以及在这种传统文化下的中国传统教育，无论是在内容上还是在方法上，都给我国乃至世界当代教育留下了丰厚的道德教育资源，在今天的道德教育中仍然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转识成智所昭示的道德教育的知识化路径应是道德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方法。

中国传统文化蕴含“知而获智”的智慧观。“知而获智”中的“知”指“知识”或“认识”，“智”指智慧。相应地，“知而获智”观的含义是：一个人只要不断地积累知识，并将之作恰当的创造性转换，就能通过“变知识为智慧”的途径而逐渐获得智慧。“知而获智”观具有“定义智慧的视角恰当”与“蕴含转识成智思想”等两大优点。^[15]因此，无论人文知识还是科学知识都是道德赖以维持的支柱，知识所教给我们的一切会影响到我们对人、对事的态度。没有这些关于周围事物的知识，我们的意识将毫无内容，良知和人格都不可能在这里得到形成和发展。不借助对事物完备的知识，我们便不能塑造人格。知识具有道德教育作用并不是说这些知识本身是直接的有关道德伦理的，而是指通过这些知识使人形成对人对事的正确认识，培养道德情感、态度以及明白如何有道德地行动，知识的学习为我们解决道德问题提供了理性基础。^[16]在道德教育中，教师“明明德”的“传道”是学生“新民”、“止于至善”即认识、修养提高和态度、行为合宜的重要前提，如果没有“格物致知”，很难达到“意诚心正”的道德境界。对千百年来人类对客观规律与法则的认识与揭示所形成的科学性知识体系的学习无疑是人们了解“道”、把握“道”的最有效途径。

道德教育的终极性目的是完美人性的化成、理想人格的塑造，人理性（本质）中至关重要的实践理性即人生智慧的培养与形成。在道德教育中，“知识化”与“知识化路径”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道德教育的“知识化”是指在道德教育中把道德知识的传授当作道德教育的全部，仅仅“向学生传输的是被普遍化和客体化了的道德知识”，^[17]把德育混同于智育；而道德教育的“知识化路径”是指，知识是智慧的条件，认识理性是实践理性的基础，人们只有知“道”才能合“道”。教育者只有经过“传道”，把千百年来经过反复验证的科学知识传达给人们，人们才能形成正确的思想观念，并在此基础上养成合宜的对待自己、他人、社会以及自然的态度与行为习惯，包括人格、修养和智慧。转识成智昭示着，一方面，道德教育不能仅仅止步于“知识化”阶段，一定要做“知识”转化为“智慧”的“深加工”，一定要化“知”为“行”，达到知行统一；另一方面，传递科学知识的“知识化路径”是形成

智慧的必由之路，没有真知灼见，何以能够转识成智！

在很大程度上，真是善的基础，合规律才能合目的，人类科学研究所追求的一切真理性认识所形成的知识必须纳入人类文明的构建中才有价值，这就是科学与人文的关系。离开学校与教师“传道”的知识化路径，道德教育无异于缘木求鱼。从这种意义上讲，正是知识的探究、传递与继承、创新的薪火相传才使人类由洪荒远古走到文明今天，奔向希望未来。

参考文献：

- [1] [3]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7、2.
- [2] 周德丰. 老子本体论的几个重要范畴剖析 [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5）.
- [4] 詹剑峰. 老子其人其书及其道论 [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 400.
- [5] 陈鼓应. 老子注译及评介 [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12.
- [6] 高兆明. 伦理学理论与方法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28.
- [7] 万俊人. 人为什么要有道德（上）[J]. 现代哲学，2003，（1）.
- [8] [9] 俞宣孟. 本体论研究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193、6.
- [10] 方同义. 中国智慧的精神——从天人之际到道术之间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18.
- [11] 杨国荣. 知识与智慧——冯契先生的哲学沉思 [J]. 哲学研究，1995，（12）.
- [12] 李佩桦，徐孙铭. 王船山“转识成智”论及其特色 [J]. 衡阳师范学院学报，2009，（2）.
- [13] 张焕庭. 西方资产阶级教育论著选 [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5. 259.
- [14] 吴志宏. 呼唤有智慧的教育 [J]. 教育参考，2001，（4）.
- [15] 汪凤炎，郑红. “知而获智”观：一种经典的中式智慧观 [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4）.
- [16] 周晓静，朱小蔓. 知识与道德教育 [J]. 全球教育展望，2006，（6）.
- [17] 鲁洁. 边缘化 外在化 知识化——道德教育的现代综合症 [J]. 教育研究，2005，（12）.

Moral Education and Its Knowledge Means

Liu Changxin

Abstract: According to Tao Te Ching by Laozi,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morality is the moral character that all things, including human being, are operated by the objective law of nature. As far as its nature is concerned, human beings' morality of doing things by "Tao" embodies his

rationality in practice or wisdom in survival. Thus, the essence of moral education concerns the cultivation of rationality and the formation of wisdom. To obtain the practical rationality of behaving by Tao and the wisdom of survival, it is necessary for human being to gain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Tao", on the basis of which to achieve the integration of knowledge with behavior and also the application of knowledge into practice by transforming knowledge into wisdom. The system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formed through the exploration and revelation of objective law by human being in the past thousands of years is undoubtedly the most effective means to understand and grasp "Tao". Without teachers' preaching of "Tao" in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moral education will undoubtedly be futile.

Key words: morality, moral education, wisdom, transforming knowledge into wisdom